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，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绿脉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对绿脉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